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合駒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建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振益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97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